

## 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16力帆02”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  
 ●回售代码:100909  
 ●回售简称:力帆回售  
 ●回售价格:按面值人民币100元/张  
 ●本次回售申报日: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5日  
 ●回售支付日:2018年3月15日  
 ●票面利率是否调整:债券存续期间后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7.50%特别提示：

根据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)披露的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第二期)(面向合格的机构投资者)(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)约定,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(债券简称:16力帆02,债券代码:136291,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。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间前2年保持不变;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,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,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,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票面利率为7.50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2年固定不变。

2.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中规定的投资者的选择权,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,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,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
3.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,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,若投资者未选择,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
4.本期回售“16力帆02”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(2018年3月15日),以100元/张的价格(净价)卖出“16力帆02”债券。即“16力帆02”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考虑并做出投资决策,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。

5.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单选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,不构成对申报出售的债券的评价。

6.本期回售资金发放日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“16力帆02”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,即2018年3月15日。

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,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“16力帆02”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

1.发行主体: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.债券名称: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

3.债券的品种、简称及代码:本期债券为2+2年期固定利率品种,债券简称16力帆02,债券代码为136291

4.发行总额:人民币11亿元

5.发行规模、期限和利率: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.94%。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,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,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,存续期第2年末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+0.42%。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,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,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,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票面利率为7.50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2年固定不变。

6.本期回售资金发放日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“16力帆02”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,即2018年3月15日。

7.债券形式:实物记账式公司债券

8.起息日: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,即2016年3月15日。

9.利息登记日:2017年至2020年每年3月15日为本期债券的第1个工作日期为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,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息后登记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,有权就该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(最后一计息年度的利息金额本公司统一支付)。

10.付息日:本期债券付息的日期为2017年至2020年每年3月15日。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,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3月15日。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(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);每期付息款项另计利息。

11.计息期间: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为2016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。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,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2016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。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,应按约定的违约条款,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,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,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,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以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20%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。

12.付息方式:本期债券付息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,并按期支付利息。

13.信用级别: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,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,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。

14.债券受托管理人: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15.上市时间和地点:2016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16.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息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17.本期债券票面: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前2年内票面利率为6.94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,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,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,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票面利率为7.50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2年固定不变。

18.付息、兑息方式:本期债券付息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,并按期支付利息。

19.信用级别: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,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,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。

20.债券受托管理人: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1.上市时间和地点:2016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22.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息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23.本期债券票面: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前2年内票面利率为6.94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,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,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,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票面利率为7.50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2年固定不变。

24.付息、兑息方式:本期债券付息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,并按期支付利息。

25.信用级别: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,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,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。

26.债券受托管理人: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7.上市时间和地点:2016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28.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息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29.本期债券票面: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前2年内票面利率为6.94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,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,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,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票面利率为7.50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2年固定不变。

30.付息、兑息方式:本期债券付息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,并按期支付利息。

31.信用级别: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,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,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。

32.债券受托管理人: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33.上市时间和地点:2016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34.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息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35.本期债券票面: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前2年内票面利率为6.94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,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,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,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票面利率为7.50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2年固定不变。

36.付息、兑息方式:本期债券付息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,并按期支付利息。

37.信用级别: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,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,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。

38.债券受托管理人: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39.上市时间和地点:2016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40.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息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41.本期债券票面: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前2年内票面利率为6.94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,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,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,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票面利率为7.50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2年固定不变。

42.付息、兑息方式:本期债券付息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,并按期支付利息。

43.信用级别: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,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,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。

44.债券受托管理人: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45.上市时间和地点:2016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46.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息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47.本期债券票面: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前2年内票面利率为6.94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,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,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,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票面利率为7.50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2年固定不变。

48.付息、兑息方式:本期债券付息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,并按期支付利息。

49.信用级别: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,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,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。

50.债券受托管理人: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51.上市时间和地点:2016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52.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息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53.本期债券票面: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前2年内票面利率为6.94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,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,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,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票面利率为7.50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2年固定不变。

54.付息、兑息方式:本期债券付息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,并按期支付利息。

55.信用级别: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,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,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。

56.债券受托管理人: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57.上市时间和地点:2016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58.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息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59.本期债券票面: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前2年内票面利率为6.94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,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,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,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票面利率为7.50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2年固定不变。

60.付息、兑息方式:本期债券付息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,并按期支付利息。

61.信用级别: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,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,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。

62.债券受托管理人: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63.上市时间和地点:2016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64.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息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65.本期债券票面: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前2年内票面利率为6.94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,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,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,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票面利率为7.50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2年固定不变。

66.付息、兑息方式:本期债券付息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,并按期支付利息。

67.信用级别: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,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,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。

68.债券受托管理人: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69.上市时间和地点:2016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70.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息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71.本期债券票面: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前2年内票面利率为6.94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,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,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,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票面利率为7.50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2年固定不变。

72.付息、兑息方式:本期债券付息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,并按期支付利息。

73.信用级别: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,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,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。

74.债券受托管理人: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75.上市时间和地点:2016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76.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息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77.本期债券票面: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前2年内票面利率为6.94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,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,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,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票面利率为7.50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2年固定不变。

78.付息、兑息方式:本期债券付息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,并按期支付利息。

79.信用级别: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,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,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。

80.债券受托管理人: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81.上市时间和地点:2016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82.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息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83.本期债券票面: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前2年内票面利率为6.94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,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,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,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票面利率为7.50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2年固定不变。

84.付息、兑息方式:本期债券付息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,并按期支付利息。

85.信用级别: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,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,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。

86.债券受托管理人: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87.上市时间和地点:2016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88.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息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89.本期债券票面: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前2年内票面利率为6.94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,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,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,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票面利率为7.50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2年固定不变。

90.付息、兑息方式:本期债券付息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,并按期支付利息。

91.信用级别: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,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,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。

92.债券受托管理人: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93.上市时间和地点:2016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94.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息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95.本期债券票面: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前2年内票面利率为6.94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,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,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,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票面利率为7.50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2年固定不变。

96.付息、兑息方式:本期债券付息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,并按期支付利息。